

证券代码：839029

证券简称：吉美达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鹏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164,5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评价，并提出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64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 2022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说明和评价，并提出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64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编制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64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64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，对公司财务情况作出决算，详见附件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64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及 2023 年经营目标，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情况作出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64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依据 2022 年度实际发生业务，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804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，股东李益新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64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3）第110009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,164,571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自办发行）》，该议案于2022年1月27日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于2022年2月25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《关于对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股转系统函（2022）406号。本次股票发行1,140,000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.50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,850,000.00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2年4月2日出具的“中兴财光华审验字【2022】第11002号”的《验资报告》审验。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详见公司2018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64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、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等），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金额，具体授信金额视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需求来确定，且另行签署相应合同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担保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由公司、子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鹏及其配偶张翠萍、赵良及其配偶龙爱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形式包括信用担保、资产抵押等。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。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，不存在收费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，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授权期限截止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64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郭建恒、韩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